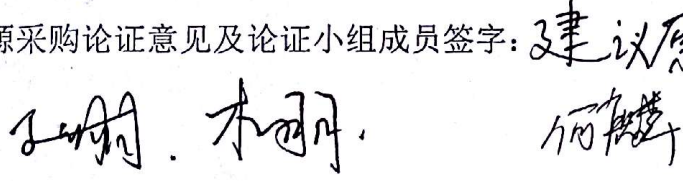


#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

## 单一来源采购申请审批表

编号：

采购项目名称	双氧水车间用氧化尾气分离器采购
项目类别	工程类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服务类 <input type="radio"/> 物资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
拟定供应商名称	杭州川空通用设备有限公司
预算价格	约10万元
采购项目描述	采购氧化尾气分离器 1 台，材质 304 不锈钢
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	氧化尾气分离器原生产厂家为杭州川空通用设备有限公司，无详细图纸，内部结构不详，其他厂家无法生产，为保证与原有设备一致性的要求，需要从原供应商采购，否则将影响配套要求，符合单一来源第 5 种采购方式。
<p>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及论证小组成员签字：建议原厂采购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4年8月15日</p>	
备注：	

说明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，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（1）涉及国家安全、国家秘密；（2）因特殊设计、专利产品、新技术推广、首台套、商业秘密使得所购物资或服务的来源渠道单一；（3）客户指定外委服务等特殊业务模式条件限制，有且仅有一家供应商可供选择；（4）发生突发紧急事故抢修或抢险救灾等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，不能或来不及从其他供应商采购；（5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。添购是在原有采购项目上增加或者改进，而不是新购置一种物资、服务或者新建工程；（6）需要委托特定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机构或者自然人提供服务。